

政府總部
環境局

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東翼15至16樓



ENVIRONMENT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15/F & 16/F, East Wing,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
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: ENB CR 2/2061/13 Pt. 1

電話 Tel: (852) 3509 8606

來函檔號 Your Ref: HAD KCDC 13/1/1

傳真 Fax: (852) 2147 5834

九龍城民政事務處
紅磡德豐街 18 至 22 號
海濱廣場一座 1706-1713 室
九龍城區議會主席
劉偉榮議員

劉議員：

有關《管制計劃協議》事宜

謝謝你邀請本局出席本月十四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，討論有關《管制計劃協議》（《協議》）的事宜。

政府與兩家電力公司簽訂的《協議》列明電力公司的責任、股東的回報，以及政府監管兩家電力公司財政事務的安排。現時《協議》的有效期為十年，到 2018 年屆滿。《協議》清楚訂明，於 2013 年內政府及兩電均可就現行《協議》中的任何部分提出修改的要求，而任何修改建議須經雙方同意後才可實行。

我們理解市民大眾均十分關心《協議》的中期檢討，政府一直就《協議》中期檢討聽取各方面的意見，較早前亦諮詢過立法會議員、專家、學者、非政府團體和其他持份者。在進行檢討工作時，我們會審慎考慮各方就不同議題所提出的建議。我們會按《協議》規定，在未來數月與兩電進行中期檢討，並在適當時候會向公眾交待檢討結果。

以下環境局人員將會出席本月十四日的會議，聽取議員就《協議》中期檢討的意見：

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能源)1

吳文傑先生

環境局局長

(梁敏珊



代行)

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